

# 枣庄市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 关于建立校园食堂管理工作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学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确保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下同）食堂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保障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和师生饮食营养健康，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建立校园食堂管理工作通报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通报事项

- 区教体局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对校（园）食堂的各类检查发现并提出的问题等；
- 区教体局接到的上级教育部门，以及其他各级部门、单位单独或联合对校（园）食堂的各类检查发现并提出的问题等；
- 各级各部门要求的食堂管理工作会议、报表、信息上报等；
- 各级各部门对校（园）食堂检查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 二、工作责任落实

各镇（街）教委（学区）主任、各学校校（园）长是食堂



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镇（街）、各学校要指定1名食堂管理员负责本单位食堂管理和相关信息上报、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各镇（街）、各学校要对校园食堂运营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抓好跟踪整改，按照“一盯到底”标准，建立问题台帐，闭环消号管理，整改结果限期上报。

### 三、结果运用

将校园食堂管理工作纳入对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各镇（街）、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食堂管理工作的认识，按时上报食堂管理各类报表和信息，第一时间对各级各类检查提出的食堂管理工作问题进行全面彻底整改，杜绝出现整改不全面、不彻底等情况，避免同一问题多次出现。

1. 对以上“通报事项”范围内问题出现一次的，在全区教体系统范围予以通报。

2. 对同一通报事项二次出现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教体局约谈涉及学校校（园）长。

3. 对同一校园食堂年内通报三次的，由区教体局约谈涉及学校校（园）长，一并约谈镇（街）教委（学区）主要负责同志。涉及学校校（园）长、分管校（园）长、食堂管理员年度不能评先树优，区教体局党组研究对负有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对学校内部负有责任人员，由学校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区教体局备案。属民办学校的，当年度年审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4. 建立校园食堂安全“一票否优”机制，对年内发生食品



安全事件或造成舆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幼儿园）年内绩效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根据有关部门调查结果，区教体局党组研究进一步处理意见，并在全区教体系统通报。

各镇（街）教委（学区）要建立经常性检查机制，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运营管理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确保全区校园食堂运营管理安全稳定。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6月8日

